

**盘锦市兴隆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兴爱卫发〔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在全区机关
开展禁烟活动的通知**

区直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巩固盘锦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贯彻落实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禁烟活动的通知》（辽爱卫委〔2014〕1号）文件精神，努力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现就在全区机关进一步开展禁烟控烟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形成禁烟控烟良好氛围

烟草是国际社会广泛公认的致癌和心血管病的头号杀手，是严重的社会公共卫生问题。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作出了明确规定。全面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我国政府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在党政机关开展禁烟活动是履行框架公约、维护法规制度权威的具体体现。市直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禁烟控

烟活动，创造禁烟控烟环境，建立禁烟控烟机制，形成禁烟控烟氛围，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

二、规范要求，严格监督管理

要从本机关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机关内部应作出禁止吸烟的明文规定。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提供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公共办公场所禁止吸烟，传达室、会议室、楼道、食堂、洗手间、电梯、走廊等部位要张贴禁止吸烟标识，上述场所不得摆放吸烟用具，机关内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吸烟区（室）。在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公务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倡导机关工作人员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不送烟。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也不得在其他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吸烟。

三、明确目标，努力建成无烟机关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活动，使干部职工树立健康的生活理念，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全社会禁烟控烟表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职工控烟、戒烟的阶段性目标，确保禁烟工作稳步持续开展，努力建成无烟机关。

四、监督检查，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摒弃吸烟陋习是一项长期的、难度较大的工作，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时，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在公共场所吸烟。在开展禁烟控烟活动中，要建立奖惩机制，对禁烟控烟工作表现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

扬；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领导干部，要给予批评教育，对由于吸烟造成火灾事故、灼伤等恶劣影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区爱卫办、区直机关工委将于今年适当时间按照“无烟机关标准”对全区各单位开展检查督导工作。

附件：无烟机关标准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无烟机关标准

一、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机构发展规划

（一）本机构有控烟领导小组，职责明确。

（二）各部门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职责明确。

（三）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的工作计划（包括资金保障）。

（四）本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不吸烟，吸烟成员带头戒烟。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一）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二）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

（三）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一）本机构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二）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三）机构室内场所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蒂，达到完全禁烟。严禁工作人员穿工作服在任何场所吸烟。

(四)合理设置室外吸烟区(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

四、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一) 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二)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有定期监督、巡查记录。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一)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

(二) 有大众控烟宣传活动。

六、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一) 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并有培训等记录。

(二) 有劝阻工作相关制度。

(三) 工作人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一) 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

(二) 对员工提供戒烟帮助。

八、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商店、小卖部、食堂不出售烟草制品。